#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却	<b>及</b> 人姓名	陳清秀	服	務	機		1.行政院。	人事行政	:局			明本 1公	1.局長
1 41	XXXX		ЛК	475	1戏		2.					職稱	2.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2月	29 E	3			申報	類別	定期	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吳玉之	芳				長子			***************************************	陳〇安	2
次子			陳○≉	旬			***						A STATE OF THE STA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8-0002 地號	2,085	6059 分之 207	陳清秀	70年2月3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8-0015 地號	2,170	2 分之 1	陳清秀	70年2月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8-0019 地號	2,097	2162 分之 374	陳清秀	70年2月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8-0055 地號	1,581	6059 分之 207	陳清秀	70年2月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0-0000 地號	3,058	72 分之 1	陳清秀	89年8月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0-0001 地號	2,156	72 分之 1	陳清秀	89年8月 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509-0000地號	1,725	20000 分之 215	陳清秀	86年7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509-0000地號	1,725	20000 分之 215	吳玉芳	86年7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 利 ( 持	範 圍 分 )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7大安區 000建號(				132	.77	2 分之	1	陳清秀	86年7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01871 -	7大安區 000建號(	共同使用	)		197.	.85	10000 210	分之	陳清秀	86年7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7大安區 000建號(				580	.45	10000 166	分之	陳清秀	86 年 7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1	T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1871-000 建號(地下室車位共 同使用)	1	10000 分之 10	陳清秀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1845-000建號(主建物及平台)	1 1 57 7 7	2 分之 1	吳玉芳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1871-000建號(共同使用)	1 107 85 1	10000 分之 210	吳玉芳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1870-000建號(地下室車位)	580.45	10000 分之 166	吳玉芳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1871-000 建號(地下室車位共 同使用)	1	10000 分之 10	吳玉芳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未登記建物)	126	2 分之 1	陳清秀	69年10月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	踏車)		- William Control		I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NE12L-JPPGKR 自用小客車	1,998		陳清秀	94年3月30日	買賣	750,000
(五)航空器	······································		<u></u>		<u> </u>	<u> </u>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所	·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力	· 一 一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		[:新臺幣 3.]	 164,579 元)			***************************************
存 放 機 構					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类	削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存簿	諸金	新臺幣	陳清秀			192,0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44,439

<del></del>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244,4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陳清秀	12,781.77	. 595,630
第一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16,979
臺灣土地銀行儲蓄部	存簿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602,924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活儲	新臺幣	陳清秀		67,306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411,8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Note to a superior	131,5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台大郵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玉芳		3,3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二十三支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799,37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559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28,077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6,86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19,2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81,05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0, 816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 機	,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臺幣額
美林雙配基金			陳清	秀	- 1	台 北商業					100			54	.11			身	金	178,	136
美林雙配基金 利息			陳清	秀		台址商業								688	.93			身	金	22,	680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0,237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摩根富林明 JF 新 興科技基金	吳玉芳	摩根富林明投信	2,532.30	20.47	新臺幣	51,836
安泰 ING 高科技 基金	吳玉芳	安泰投信	9,930.49	2.86	新臺幣	28,401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臺幣總額或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稅法總論	1		陳清秀		無法估價
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	1	•	陳清秀		無法估價
行政訴訟法	1	*******	陳清秀	3800.76.000	無法估價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1		陳清秀		無法估價
行政法(合著)、稅務代理與	1		陳清秀		無法估價
納稅人權利(合著)等著作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 耳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615,847 元)

  種	債	務	人	債	權	. 人	及	地	ЬĿ	餘	<b>安</b> 百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1/2		ix.	- ) ps.	, ,		,,	,	MI.	額	時 間	原 因
銀行房貸	陳清秀	•			」銀行 比市民	権西	路 48	號			3,615,847	97年5月	借貸
私人借款	陳清秀	•			3女士 比市臥	: 、龍街					2,000,000	97年5月	借貸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 (	得(發生) 因
本欄: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備 註

- 1.前述第(七)存款欄,其中乙筆台灣中小企銀活儲,帳號為 000-00-0000000,戶名為吳玉芳,係翁岳生主編 2000 行政 法十九位執筆教授(含本件申報人)之共同存款,借用該帳戶。
- 2.又申報人之配偶有郵局儲蓄保險兩筆,採月繳方式,一筆為新台幣 100 萬元,期間 93/4/13-99/4/13;另筆為新台幣 100 萬元,期間 97/1/18-103/1/18。
- 3.台灣土地銀行儲蓄部合計新台幣60萬元定期存款,該筆定存中50萬元雖係陳報人之名義所存,實係家母邱招女士所寄託,因屬直系血親關係,故並未書寫寄託關係書面文件,特此補充陳明。
- 4. 申報人向家母邱招女士借款新台幣 200 萬元, 係支應購置臥龍街房屋之用途使用。
- 5.申報人持有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建號 1845、建號 1870、建號 1871 等 8 筆房屋標示,實際上係夫妻 2 人共有持有之一間房屋(含公設、地下室停車位)而已。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清秀